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33 个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参加人员	召开方式	投票表决情况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03.0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监事	通讯	全票通过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04.1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监事	现场结合通讯	全票通过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04.28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结合通讯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5.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	全票通过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6.1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机智能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结合通讯	全票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6.1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监事	通讯	全票通过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17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	全票通过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0.13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	全票通过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2.15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	全票通过

	会议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2.2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	通讯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本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0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